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辽健集团铁法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铁岭中心支公司、市直各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我市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做出如下调整：

一、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由原来的 95 元/人/年提高至 110 元/人/年，其中，参保单位负担 55 元，职工个

人（含退休人员）负担 55 元；灵活就业人员等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由个人负担 110 元。

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原来的 25 万元提高至 42.1 万元。

本通知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铁岭市医疗保障局

铁岭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主动公开）